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7人（董事刘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蔡新宇先生委托董事长牟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关联董事牟欣先生、沈鹏先生、赵亮先生、蔡新宇先生、刘辉先生、徐义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李金林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了《审议〈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14:30
2.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4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本部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